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127,501.65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52,448,073.42元，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244,807.34元，期初未分配利润927,250,554.20元，本年实施分配2022年度现金分红派发101,763,806.90元，并同时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964,291,707.3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775,137,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6,117,076.41元，占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63%，占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若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